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18119343-15363994

项目名称：终端安全管理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2026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5日

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商须知	8
(一) 说 明	8
(二) 磋 商 文 件	9
(三)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10
(四) 磋 商 会	11
(五) 质 疑	13
(六) 授 予 合 同	1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
一、项目概况	15
1.1 项目名称	15
1.2 预算资金	15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15
1.4 项目服务期限	15
1.5 付款方式	15
二、投标资格要求	16
三、项目技术需求	16
3.1 项目需求	16
3.2 备品备件服务需求	19
3.3 人员及考核管理要求	19
3.4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20

3.5 保密要求	21
3.6 应急响应要求	23
3.7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23
3.8 免责条款	24
3.9 争端解决	24
3.10 其他要求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35
2. 磋商承诺书格式	36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7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39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0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4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42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5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46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47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9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0
13. 方案格式	51
1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52
15. 车辆工器具（如适用）	53
16.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54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5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56
19. 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如适用）	57
20.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8
2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0
一、磋商成交办法	60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61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2
四、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终端安全管理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9-28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18119343-15363994**

项目名称：**终端安全管理**

预算编号：1526-00029808，1526-K0003504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61800.00元**（国库资金：1461800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1-14618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终端安全管理**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4618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主要内容是更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安全客户端软件授权许可、购置终端安全数字证书介质以及开展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的年度运维服务，保证终端安全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15至2026-09-2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2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2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021-2204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终端安全管理	
4.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2) 地点：__ (3) 联系人：__ (4) 联系电话：__	本项目不适用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2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sh@chinaccs.cn。	
5.2	答疑会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第__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报价一览表 (8) 磋商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方案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4)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 90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地点同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4)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1) (2) (3)条款规定提交文件；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或“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如果有）：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即《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其他	磋商保证金为：不收取。																													
其他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再乘以90%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tr><th>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万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u>差额累进定率</u>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u>服务</u>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602811158000001	
--	---	--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
-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

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1.3 项目采购需求
- 7.1.4 采购合同
- 7.1.5 响应文件格式
- 7.1.6 评审办法
- 7.1.7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 报价

10.1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 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 疑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六）授 予 合 同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17.6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26 年度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运维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终端安全管理

1.2 预算资金

本次项目预算资金为146.18万元。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目前，社会治安形势日益复杂，防范难度不断增大，公安执法要求不断提高，也对浦东公安分局的网络终端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主要内容是更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安全客户端软件授权许可、购置终端安全数字证书介质以及开展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的年度运维服务，保证终端安全管理体的正常运行。旨在主动发现终端安全管理软件（包括系统的运行环境即服务器硬件和操作系统）告警，并及时处理，以便保证工作不受干扰或中断，并在防病毒授金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发生故障后，能得到及时的响应和处置，把对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为分局日常办公及警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技术支撑。

1.4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1.5 付款方式

1.5.1 合同支付

1. 完成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终端安全客户端软件授权许可更新成功以及终端安全数字证书介质到货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在项目通过验收且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1.5.2 审核收费

1. 项目送审决算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用户方负担审核费用。

2. 项目送审决算价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审核费用由用户方负担，超过部分由中标负担。

3. 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减、核增部分由中标方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二、 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三、 项目技术需求

3.1 项目需求

3.1.1 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保证浦东公安分局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分局日常办公及警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的具体目标是：

1、更新现有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客户端软件授权许可，避免客户端软件的杀毒等功能过期失效；

2、购置终端安全数字证书介质。终端用户登录公安各种应用系统，须使用指纹数字证书或口令国密证书作为登录介质，防止身份误用或盗用，保障终端安全。

3、购置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的运维服务，包括例行巡检、应急服务、安全培训服务，保证终端安全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例行巡检旨在主动发现终端安全管理软件（包括系统的运行环境即服务器硬件和操作系统）的预兆或告警，并及时处理；应急服务是在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发生故障后，能得到及时的响应和处置，把对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为分局日常办公及警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技术支撑。

3.1.2 项目区域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

3.1.3 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或服务内容	数量	具体要求
----	---------	----	------

1	终端安全客户端软件授权许可	12000	采购数量：采购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客户端软件授权许可 license，数量为 12000 个（其中服务器 400 个、桌面电脑 11600 个），授权许可为期限 1 年。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用户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windows 版本、国产操作系统版本的数量。 采购期限：在现有许可证过期前 10 天内完成更新。 授权许可功能范围：保持现有客户端软件的功能，包括包括：基础功能、病毒防护、补丁管理、终端管控、移动存储管理等。 供应商需提供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制造商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	终端安全数字证书介质	560	采购介质数量：指纹证书 560 个，外加 200 根指纹数字证书介质数据线，质保期 1 年。 采购介质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到货。 采购介质要求：指纹证书符合上海公安网安全要求。指纹数字证书是“智慧公安”网主干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一部分，旨在建立以 PKI/CA 技术为基础架构的主干网络统一身份认证体系，须使用指纹数字证书作为登录介质。口令国密证书属于 PKI/CA 技术为基础架构的主干网络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解决部分指纹不清的民警无法使用指纹证书而采用的代替介质。
3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服务类别：例行巡检、应急服务、安全培训 服务要求：详见以下描述。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具体要求：

运维保障服务类别包括三种：例行巡检、应急服务、安全培训，详细描述分别如下：

1、例行巡检的具体要求

例行巡检的目的是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予以处理，具体内容如下：

（1）服务器及存储的例行巡检：服务器及存储为本项目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运行的物理运行环境，需要巡检。中标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所在服务器逐一进行健康状态检测，每台服务器每星期 1 次。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启动解决预案，及时处理。

（2）操作系统的例行巡检：操作系统为本项目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运行的基础软件环境，需要巡检。中标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所在服务器操作系统逐一进行健康状态

检查，查看处理器、内存、硬盘的情况，杀毒软件安装及更新情况，事件报错日志情况等。每个服务器每星期 1 次。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启动解决预案，及时处理。

(3) 应用软件的例行巡检：应用软件为本项目终端安全管理系统，需要巡检。中标单位负责对本项目应用软件逐一进行检测，每星期检查 1 次。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启动解决方案，及时处理。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例行巡检内容：

① 检查控制中心整体运行状态，包括病毒库升级更新情况，病毒查杀统计，漏洞修复统计。如果原厂发布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新版本，则在原厂与用户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协助进行软件版本升级。

② 在控制中心中查看整个网络内客户端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机名、IP 地址、操作系统类别、使用者、防病毒软件等，实时了解全网病毒防护状况。

③ 收集和整理整个网络内病毒预警或病毒爆发情况；依托威胁情报能力，建立新型病毒爆发预警机制，并及时通知用户，共同协商开展系统安全漏洞防范措施，提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病毒大规模传播

④ 收集和整理整个网络内不受控的或病毒库长期不更新的电脑，及时向采购人专管人员汇报，清理僵尸资产。

2、应急服务的具体要求

(1)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服务器端**的应急服务。

①当发生服务宕机情况，立即安排人员 1 小时内赶到机房紧急处理和保障。因硬件问题导致宕机的，即刻联系硬件运维单位。因软件问题导致宕机的，确认故障原因后，采取重启服务等措施，4 小时内恢复运行。（注：备机的硬件服务器和操作系统由用户方提供，备机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由原厂协同供应商提供）

②在接收到原厂专职服务人员提供的新病毒等安全预警信息后，及时向采购人专管人员汇报，建议在全网内部进行通告，指定应对措施；

(2)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客户端**的应急服务。

①临时服务。对用户方提出的某些客户端软件安装异常、运行异常、反复感染病毒提醒但无法进行查杀的情况，提供临时应急服务，上门至用户方专管人员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处理服务，不能解决的则提交原厂协同解决，必要时把可疑信息、可疑进程以及样本文件，上报原厂分析解决；

②紧急服务。当甲方主动发现疑难病毒风险或甲方被上级单位通报发生病毒传播

安全事件，接甲方通知后，立即安排人员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配合甲方开展病毒溯源等防病毒工作。必要时要求原厂技术人员开展至现场开展防病毒工作。

3、安全培训的具体要求

在本运维年度内对招标单位相关人员开展不少于 25 日的安全培训，提供终端安全、应急响应、入侵排查、密码学等安全相关 CTF 专业培训课程。

3.2 备品备件服务需求

无

3.3 人员及考核管理要求

3.3.1 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需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服务。需建设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流程，并指派专职联络人，需要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

2. 为了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在项目运维期间须配置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 名（含项目经理 1 名，运维人员不少于 1 名，后台技术支撑人员若干名），每周至少提供一人一天的上门驻场服务，并视任务情况增配，满足例行巡检和应急服务工作所需。在上门驻场服务时提供 8 小时全日制服务，在平常时间里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确保能及时响应、快速解决故障，并根据运维工作的开展，合理地改良、改善运维管理制度及整合文档工作。

运维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及远程指导，用户方报修后，一般情况下，应在 2 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服务支持或远程指导。在远程指导无法解决用户问题的情况下，需派人员到场解决，一般情况下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情况下，应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对于一般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未能按时修复的，应提供备机并恢复服务；对于紧急故障须在 4 小时内修复，若未能按时修复的，应提备机并恢复服务。

3. 中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用户方同意。

4. 中标单位需提交运维人员参与清单，中标单位运维人员在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更换。确因特殊原因更换的，应当经用户方同意。同时，运维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5. 根据用户方需要，遇到重大割接或升级、重大节假日安保工作任务或重要时期需维护团队进行现场值守保障；

3.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保密守则、签订保密协议、履行工作人员保密教育，不得以说、写、介质传播等任何形式泄漏工作中接触的任何公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信息、电子数据信息、公安民警交流中涉及警务工作信息等），应严格遵守用户方关于生产安全等方面要求。

2. 中标单位应定期召开维修维护经验交流、技术分享、安全行车和文明服务的学习总结会，以不断提高维修效率和运维质量。

3.4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合同期内，将对中标单位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1、对供货采购的考核

序号	要求	考核指标	计算说明	考核执行
1	及时供货	终端安全数字证书介质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到货。	中标单位未在要求时间内供货，则用户方有权按日收取违约金	每日违约金为合同中该项违约货物金额的3%。

2、对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的考核

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各项标准的分值和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计算说明
1	防范预警	发现新型病毒后，须及时建立预警机制，并及时通知用户方，提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病毒大规模传播。	10	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大规模传播，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扣10分
2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到达现场及排除故障时间	10	1、紧急故障1小时内到现场，每超1次扣10分。 2、一般故障2小时内到场，每超1次扣2分。
3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系统单次最长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20	1、紧急故障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且未提供备机服务的，每次扣10分。 2、一般故障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且未提供备机服务的，每次扣3分。

4	响应时间	接通报修电话通知用时	20	7*24小时响应。 1、紧急故障30分钟响应，每超过一次扣10分； 2、一般故障1小时响应，每超过一次扣2分。
5	运维月报	日常维护及每月出具巡检报告	20	包括例行巡检、应急服务记录。记录不完整或缺失，每一份扣2分。
6	运维年报	运维结束后提供年度报告	20	提供年度报告，在每月巡检报告的基础上进行总结、统计，缺失一项扣2分。

(1)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的考核评定：

- ①考核周期以年为单位。
- ②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 ③考核责任人为本项目负责人员。
- ④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进行运维绩效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项目审计方进行款项审计。

(2)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的考核等次：

- ①当年度考核分数在 91 分以上的为优秀，不扣款；
- ②当年度考核分数在 80-90 分的为 A 档，扣除合同款（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报价部分）5%；
- ③当年度考核分数在 70-79 分的为 B 档，扣除合同款（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报价部分）8%；
- ④当年度考核分数在 60-69 分的为 C 档，扣除合同款（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报价部分）10%；
- ⑤当年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服务终止，中标单位赔偿采购方合同总价 10%。

(3)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的考核执行：

用户方对中标单位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3.5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

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3.6 应急响应要求

1、当发生服务宕机情况，立即安排人员1小时内赶到机房紧急处理和保障。因硬件问题导致宕机的，即刻联系硬件运维单位。因软件问题导致宕机的，确认故障原因后，采取重启服务等措施，4小时内恢复运行。

2、当甲方主动发现疑难病毒风险或甲方被上级单位通报发生病毒传播安全事件，接甲方通知后，立即安排人员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配合甲方开展病毒溯源等防病毒工作。

3.7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1. 配合招标单位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

2. 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3. 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类安全测评工作；

4. 配合招标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8 免责条款

1. 中标单位方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3. 在实施本维护项目过程中，因维护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上）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3.9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10 其他要求

1. 本服务合同总价包含所有费用。
2. 中标单位提供的运维人员须接受用户方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用户方考核，对于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人员，用户方有权要求运维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3. 本服务项目不允许转包。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 量 标 准 和 要 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 利 瑕 疵 担 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 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 密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

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完成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终端安全客户端软件授权许可更新成功以及终端安全数字证书介质到货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在项目通过验收且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8 . 甲 方 （ 甲 方 ） 的 权 利 义 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 约 延 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 期 赔 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 不 可 抗 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5 . 争 端 的 解 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 违 约 终 止 合 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 产 终 止 合 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 同 附 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3）（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终端安全管理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或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1	终端安全客户端软件授权许可	12000			
2	终端安全数字证书介质	560			
3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的运维保障服务	1			
4	总计（元）				

说明：

- 1、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总计金额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以上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行业特点自拟格式，但需清晰反映相关响应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可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

1、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业绩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5. 车辆工器具（如适用）

车辆配置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行驶证号	备注
1				
2				
3				
4				
...				

提供车辆自有的证明材料：行驶证。

工器具情况表

序号	工器具	品牌	数量	制造商	制造年份	备注
1						
2						
3	...					

后附工器具照片。

16.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近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 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含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20.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我方参加终端安全管理的响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磋商成交办法

1. 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 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7.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8. 本项目项目需求中 “★” 号条款（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 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三、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基准价÷各自报价）×10	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1、业绩情况	一、评审内容： 1、近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2、项目理解	一、评审内容： 1、对现有系统的理解熟悉程度；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对于重点难点分析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7-20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2（不含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3、项目具体实施	一、评审内容： 1、软硬件平台搭建； 2、业务功能实现； 3、安全和管理功能的实现； 4、项目实施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7-20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2（不含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4、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1、安全施工措施； 2、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措施； 3、进度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15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0-13（不含13）分；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0（不含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5、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组织体系； 2、风险管理； 3、运维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8-10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5-8（不含8）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2-5（不含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5、产品技术性能与指标	一、评审内容： 1、产品性能、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等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强、契合公安业务工作实际情况的，的得8-10分； 2、一般的，得5-8（不含8）分； 3、较差的，得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7、团队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团队人员职称学历、工作经验等综合评价； 2、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 二、评审标准： 团队人员数量、职称学历证书、维护工作经验进行评审： 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6-7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3-5（不含5）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1-3（不含3）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8、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一、评审内容： 1、提供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制造商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评审标准： 全部提供得3分，部分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分数汇总	100	